

2.8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

2.8.1 中小企业声明函

1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州大数据发展有限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州大数据发展有限公司参加（单位名称）郑州市民政局的（项目名称）郑州市民政局郑州市智慧养老服务平台升级改造项目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标的名称）郑州市民政局郑州市智慧养老服务平台升级改造项目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郑州大数据发展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41人，营业收入为5895.6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8190.59万元。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小型企业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 / 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 / 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 / ，从业人员 / 人，营业收入为 /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/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 / 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 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（单位电子签章）：郑州大数据发展有限公司

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（签字或盖章）： /

日期：2025 年 9 月 9 日

注：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2、该声明函是针对小、微型企业的，不享受政府采购价格扣除优惠的可不提供。